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》填制说明单证员
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8D_8E_E4_c32_645204.htm id="niao"

class="iian"> 第一栏：出口方 此栏不得留空，填写出口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。若经其它国家或地区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，可在出口商后面加填英文 VIA，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例如：SINOCHE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& Trading Corp . No.40 , Fucheng Road , Beijing , China Via Hong Kong Daming CO. Ltd No . 656 , Guangdong Road , Hong Kong 第二栏：收货方 应填写最终收货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，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。但往往由于贸易的需要，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此栏应加注“ TO WHOM IT MAY CONCERN ” 或 “ TO ORDER ” ，但不得留空。若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，可在收货人后面加填英文 VIA，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、地址、国家。 第三栏：运输方式和路线 海运、陆运应填写装货港、到货港及运输路线。如经转运，还应注明转运地。例如通过海运，于 99 年 7 月 1 日由广州经香港转运至鹿特丹港，英文为“ FROM GUANGZHOU TO HONGKONG ON JULY 1 , 1999 , THENCE TRANSHIPPED TO ROTTERDAM BY VESSEL ” ，或“ FROM GUANGZHOU TO ROTTERDAM BY VESSEL VIA HONGKONG ”。 第四栏：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指货物最终运抵港，一般应与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目的港国别一致，不能填后中间商国家名称。 第五栏：签证机构用栏 此栏为签证机

构在签发后发证书、补发证书或加注其它声明时使用。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。第六栏：运输标志 应按照出口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、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，不可简单地填写“按照发票（AS PER INVOICE NO）”或者“按照提单（AS PER B/L NO）”，货物无唛头，应填写N / M（NO MARK，无唛头）。此栏不得留空。如唛头多本栏填写不开，可填写在第七、八、九栏的空白处，如还不够，可用附页填写。第七栏：商品名称、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名称要填写具体名称，例如：睡袋（SLEEPING BAGS）、杯子（CUPS）不得用概括性表述，例如：服装（GARMENT）。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，例如：100箱彩电，应填写为“100 CARTONS（ONE HUNDRED CARTONS ONLY）OF COLOUR TV SETS”。在阿拉伯数字后加注英文表述，如货物系散装，在商品名称后加注“散装”（IN BULK），例如：1000公吨生铁，填写为1000M/T（ONE THOUSAND M/T ONLY）“PIG IRON IN BULK”。有时信用证要求在所有单证上加注合同号、信用证号码等，可加在此栏。本栏的末行要打上表示结束的符号（*****），以防加添内容。第八栏：商品编码 此栏要求填写四位数的HS编码，与报关单一致。若同一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，则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。此栏不得留空。第九栏：量值 填写出口货物的量值并与商品的计量单位联用。第十栏：发票号码及日期 必须按照所申请出口货物的商业发票填写。该栏日期应早于或同于实际出口日期。为避免对月份、日期的误解，月份一律用英文表述，例如：1999年12月1日，用英文表述为：DEC.10.1999。此栏不得留空。第十一栏：出口方声明 该栏由申领单位已在签

证机构注册的人员签字并加盖有中英文的印章，并填写申领地点和日期，该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（第十栏）。第十二栏：签证机构证明由签证机构签字、盖章。签字和盖章不得重合，并填写签证日期、地点。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（第十栏）和申请日期（第十一栏）。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